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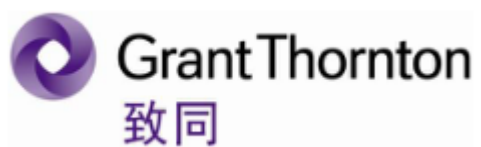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8130 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宏川智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24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宏川智慧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宏川智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川智慧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宏川智慧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宏川智慧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川智慧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向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舒志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应收账款	-	34.66	-	34.66	-	应收仓储费	经营性往来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88.12	969.79	-	961.05	96.86	应收仓储费及房屋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41.79	454.41	-	459.67	36.53	应收仓储费及房屋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账款	-	38.92			38.92	CA 维护费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30			2.30	租赁费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0.00	7,982.00	-	5,372.00	3,700.00	应收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686.24	428.26	257.97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	600.00		600.00	-	应收关联方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15.98		3,115.98	-	应收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110.82	110.82	-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03.88		14,603.88	-	应收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7,900.00		7,900.00	-	应收关联方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	5,100.00		5,100.00	-	应收关联方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8.00	900.00	-		2,368.00	应收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63	2.85	-		117.4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1,782.46	1,625.91	156.55	关联方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750.00	18,075.31	-	34,070.00	17,755.31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6,552.54	59,780.10	2,579.52	74,382.24	24,529.92	-	-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小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力